

2022 年度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22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湖城债/22 湖州城投债 01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利率	3.29%
债券期限	7（5+2）年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含权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长三角创新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	----------------------------------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统计时点,原则上均以上年末作为截至时间,下同。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2 湖州城投债 01”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已使用 14.13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3.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63 亿元,符合《2022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2 湖州城投债 01”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就该募投项目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长三角创新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3 号	2022 年 1 月 20 日
	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108-330523-07-01-293966	2022 年 1 月 24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523202212002 号	2022 年 2 月 16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523202212003 号	2022 年 2 月 16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501201907090201	2022 年 3 月 1 日
--	-----------	--------------------------	----------------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1) 长三角创新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州励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拥有实际控制权）。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大型厂房、附属用房及室外工程，其中大型厂房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厂房；附属用房为传达室、监控室、配套用房、设备用房、垃圾收集房、消防水泵房（地下）等；室外工程为绿化、道路、场地等。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34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1.84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4.46%）。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截至 2022 年末，项目累计已投资 4.07 亿元，占比 76.22%，主体工程外架拆除、市政工程进场施工。

截至 2022 年末，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	长三角创新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	5.34 亿元	2022 年 3 月	已投资 4.07 亿元，占比 76.22%	24 个月，自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22 湖州城投债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期限	金额	用途	利率	还款来源	担保方式
12个月	1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	公司营业收入	抵押担保
24个月	2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	公司营业收入	抵押担保
36个月	3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0%	公司营业收入	抵押担保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测算及风险提示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测算及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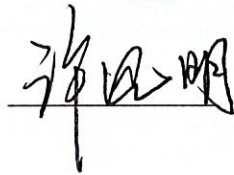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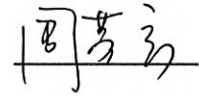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2022 年度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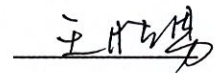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许见明



经办律师: 周芳玄



经办律师: 王胜男



2022 年 4 月 25 日